

6.7 基督教研究文憑 (*Diploma of Christian Studies*)

目的：訓練裝備學生在靈命、學識、事奉上漸趨成熟，使他們可以服事教會、帶領信徒。

對象：

- 重生得救，已參與服事，願在聖經及神學上建立廣度與深度根基之信徒。
- 報名截止日前已受洗（含成人禮或堅信禮）滿三年之基督徒。
- 不接受 F1 身份國際學生。

學分：45 學季制學分，同碩士學科學生修課。

學員在完成基督教研究文憑之後，若申請碩士科（道學碩士、神學研究碩士、或基督教研究碩士），被錄取後，所有的學分可轉入。

學制要求：

必修：11 門聖經、神學、歷史方面的必修課

靈命與塑造：從靈命與塑造科目範圍裏選 2 門

其他要求：

必須每季至少修一門課。

三年完成所有學科。

課程：

課程範圍	課程
必修：11 門聖經、神學、歷史課	□ 神學治學法(3) □ 摩西五經(3) □ 大先知書(3) □ 福音書(3) □ 保羅書信(3) □ 舊約神學(4) □ 新約神學(4) □ 釋經學(4) □ 系統神學(一)神論/創造論/啟示論(4) □ 系統神學(二)基督論/救恩論/人論(4) □ 教會歷史(4)
靈命與塑造 (選 2 門)	□ 靈命塑造的聖經基礎(3) □ 自我認識與全人發展(3) □ 屬靈領袖塑造與成長(3) □ 基督教的靈修傳統和操練(3) □ 靈命塑造在群體(3)